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年10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成立日期	100年3月23日
經理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銀行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大陸地區、香港、新加坡、美國、英國、日本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前述投資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中國消費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主要訴求為在中國成長的基礎上，追求超額報酬，因此基金主要投資以中國消費相關公司為主。由於中國內需市場成長迅速，加上未來中長期中國經濟發展規劃以擴大內需消費為經濟增長主要動力，包括城鎮化及人均所得逐年提升下，透過本基金投資涵蓋全部中國消費相關行業，可享受中國經濟體高度成長潛力。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此外，本基金設有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鑒於人民幣匯兌仍受管制，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均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二、本基金可透過 QFII 額度及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滬港通」)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深港通」)(統稱「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大陸地區股市，運用「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大陸地區因其交易機制複雜將衍生相關風險，可能涉及之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機制不確定性、額度限制、暫停交易、可交易日期差異、可投資標的異動、強制賣出、交易對手、不受香港或大陸地區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等風險，詳細內容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28 頁至第 30 頁。

三、流動性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大陸、香港、新加坡、美國、英國、日本等國之中國消費相關產業，其中，大陸地區屬新興市場國家，相對於開發中國家之成熟企業，其流動性風險較高，因此存在相當的流動性風險。

四、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有關政治、經濟情勢之變動(例如罷工、暴動、戰爭等)，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之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績效造成直接或間接的不良影響。因新興市場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較已開發國家變動較為劇烈，因此在投資上除考量個別公司風險及經濟風險外，政治、法律等制度方面的風險亦可能影響到投資成果，均可能為潛在風險。

五、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外匯管制係一國政府對外匯收支、結算及買賣所採取之限制性措施，通常，係由中央銀行或政府指定之代理機構(通稱為外匯管制當局)來執行；此外，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將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操作，期能降低外幣之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六、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為區域型股票基金，非集中投資某些類股，因此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較低，但風險並無法因分散投資或產業、經濟景氣循環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將盡量嚴控類股集中度過高，盡量分散投資，惟風險亦無法完全

消除。

七、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就本基金投資標的涵蓋類股廣泛，然因某些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股價經常隨著公司營收獲利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八、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屬 RR5 風險報酬等級，建議適合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日期：110年9月30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 比重(%)
資訊技術	586.13	33.61
原材料	316.00	18.12
醫療保健	249.90	14.33
工業	207.70	11.91
核心消費	96.26	5.52
非核心消費	52.84	3.03
通訊服務	25.11	1.44
金融	21.97	1.26
約當現金	187.99	10.78
合計	1743.9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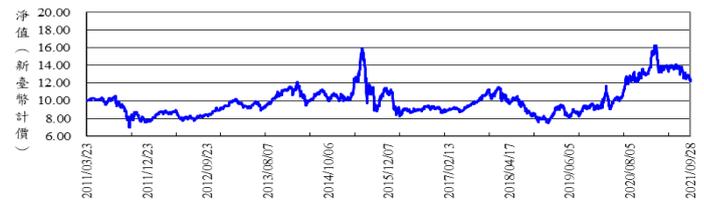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本基金 100 年 3 月 23 日始成立

資料來源：理柏

(一)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淨值(單位：新臺幣)



(二)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淨值(單位：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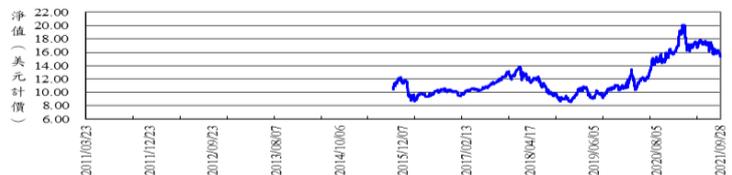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級別：自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開始銷售)



(三)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淨值(單位：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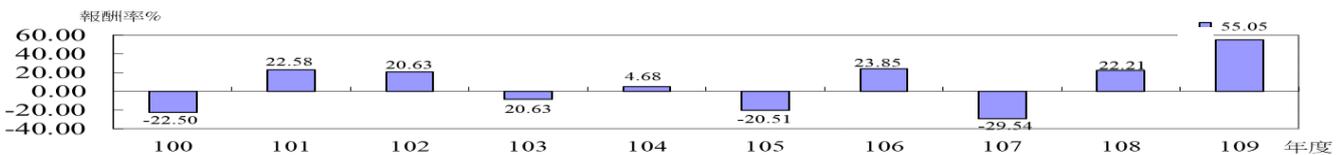
(本基金美元計價級別：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開始銷售)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本基金 100 年 3 月 23 日始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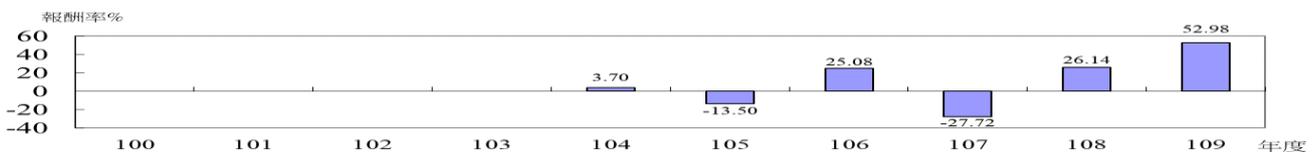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資料來源：理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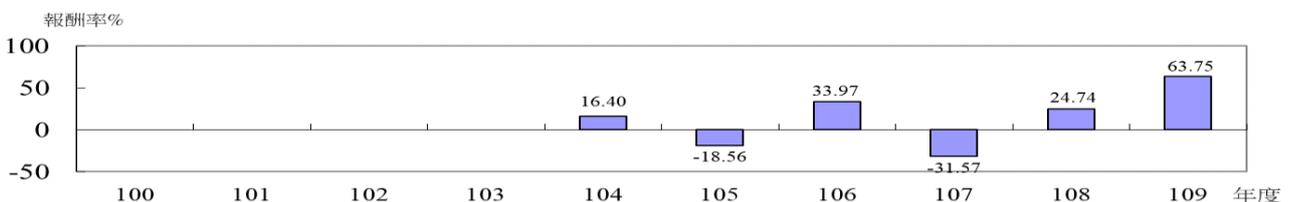


(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資料來源：理柏,人民幣計價級別自 104 年 8 月 3 日開始銷售



(三)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註：

資料來源：理柏,美元計價級別自 104 年 10 月 2 日開始銷售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0 年 9 月 30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100 年 3 月 23 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新臺幣 累計報酬率(%)	-11.38	-7.64	0.16	45.39	36.92	60.15	24.60
人民幣 累計報酬率(%)	-11.65	-7.04	-0.44	49.56	48.92	N/A	37.30
美元 累計報酬率(%)	-11.35	-5.42	4.81	59.39	54.22	N/A	51.11

註：

資料來源：理柏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2.542%	2.897%	4.332%	3.693%	3.270%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2.0%</u>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0.26%</u>
申購手續費	現行最高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u>3%</u> 乘以申購單位數
買回費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u>1%</u> 乘以買回單位數，現行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2%</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不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一：受益人大會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會發生。

註二：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6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本基金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者，其銷售對象以非中華民國之居民為限。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服務電話：0800-088-899